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98號

上訴人 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

追加被告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菁

訴訟代理人 鄭貴虹

劉建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

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31行中關於「編號乙（面積為2.4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乙（面積為2.14平方公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法 官
法 官
書記官 唐振鐙